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志斌

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為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5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折合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42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折合新臺幣400萬元為提存物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2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提存物返還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